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晋泽”、“公司”）于2020年9月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书，受聘担任多尔晋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作为多尔晋泽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受理函》（编号：2020003号），辅导日期自2020年9月10日开始计算。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多尔晋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厂房和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种方式，重点了解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

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中德证券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同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多尔晋泽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为做好多尔晋泽的辅导工作，由单晓蔚、左刚、任睿、杜思翀和胡伟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单晓蔚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备案时的辅导小组成员王铭已离职，故未完全参加此阶段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中德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多尔晋泽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多尔晋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准备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了多尔晋泽有关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梳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收集重点问题底稿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内容，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访谈了公司董监高、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

采购部门人员、技术研发部门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研发状况及发展前景。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讨论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规范。

（4）选取公司重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律师及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5）取得公司账户银行流水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会计师取得公司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逐一核查是否有大额取现、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就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性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敦促公司继续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意识。

（6）取得部分往来款项函证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会计师选取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报告期内往来款项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部分未回函情况，中德证券、会计师对公司进行询问，了解未回函情况的真实背景，并作出相应替代程序核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具体如下：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辅导；

对公司截止目前的财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

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多尔晋泽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稳定运行，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3,611.33	12,218.17	9,840.86
总负债	5,558.38	4,382.24	3,297.29
净资产	8,052.95	7,835.92	6,543.57
营业收入	6,079.37	10,814.16	11,099.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86	2,164.31	2,200.32

（二）独立性

-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

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未发现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四）内控建设

本辅导期内，公司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五）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多尔晋泽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中尚无独立董事

本辅导机构将尽快协助公司遴选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纳入辅导对象，对其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受限于目前的产能瓶颈，产品交付能力有限。公司目前考虑通过募集资金实现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谨慎论证与调研。

四、多尔晋泽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保荐业务细则》、《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办事指南（2020年3月修订）》以及中德证券与多尔晋泽签订

的辅导协议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六、多尔晋泽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多尔晋泽对中德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过程中,就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并对我司日常规范运作给予指导。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多尔晋泽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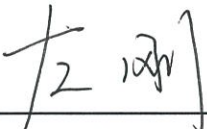
附件:拟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单晓蔚



左刚



任睿



杜思翀



胡伟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过程中，就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并对我司日常规范运作给予指导。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本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10日

